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医学影像科各类设备维保项目**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DR、乳腺机、骨密度检测仪、胃肠机等11台设备维保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0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0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08 月 12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